挑園市

依據: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

可透視垃圾袋政策宣導

訂定 「桃園市 一般廢棄物排出方式」 1111年7月1日生效



公告事項

- 民眾丟棄垃圾時所用的盛裝袋,除了資收物和 廚餘外,都要使用可辨視內容物的垃圾袋。
- 本規定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3個月內,環保 局將列為加強重點宣導,正式實施日期為111 年7月1日起。
- 章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,6,000元 以下罰鍰。

桃園市可透視垃圾袋範例



急选看見內容物之垃圾袋





